**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106.10.31)

1. 為配合校務發展永續經營，維護教學品質，擴大教學品質保證計畫以提昇辦學品保制度，納入更為多元議題，強化競爭能力建立特色為目標，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一、院務發展及研究方向相關事項。

二、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

三、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與報告。

四、提供諮詢及審議問責報告相關事項。

1. 本會組成成員與任期：
2. 當然委員：包含院長及各系主任。
   1. 選任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等3-6人，任期為1年。其中委員至少須1位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3. 以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為優先。
4.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5. 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者。
6.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7.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8.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9. 本辦法經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